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九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一、我们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我们对《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同时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公司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旨在履行合作协议，维持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正常运转。本次借款年利率高于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叶小杰 _____

程文文 _____

周 闽 _____

2022年1月27日